

二十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國正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曾水文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黃淑美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楊見福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陳鴻益
主計處 處長：張素惠
新建工程處 處長：蘇志勳
教育局 局長：蔡清華
文化局 局長：史哲
都市發展局 局長：盧維屏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社會局 局長：張乃千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衛生局	局長：何啓功
捷運工程局	局長：陳存永
經濟發展局	局長：藍健菖
水利局	局長：李賢義
政風處	代理處 局長：陳榮周
地政局	局長：謝福來
勞工局	局長：鍾孔炤
法制局	局長：許銘春
財政局	局長：李瑞倉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警察局	局長：蔡俊章
環境保護局	局長：李穆生
土地開發處	局長：陳冠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范織欽
人事處	局長：城忠志
秘書處	局長：黃昭輝
工務局	局長：楊明州
養護工程處	局長：趙建喬
交通局	局長：王國材
農業局	副局長：柯尙余
觀光局	局長：陳盛山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吳英明
兵役局	局長：趙文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許立明
海洋局	局長：孫志鵬
民政局	局長：曾姿雯
新聞局	局長：賴瑞隆
本會—副秘書	局長：吳修養
議事組	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	委員：林清輝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葉秋蓉、江麗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國正

韓議員賜村

張議員勝富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張議員文瑞

答詢人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陳市長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劉副市長世芳

李副市長永得

陳副市長啓昱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乙、決定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張議員勝富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